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6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 烟台部分港区泊位期限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烟台部分港区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有关事宜的请示》（鲁海船舶〔2016〕20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烟台港西港区、海阳港区和大宇造船海洋（山东）有限公司码头（101、102、103、301、302、303、319、320、501、502、601号泊位）的进出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

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烟台港临时开放水域，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和靠泊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
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
参谋部。
